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115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

一般性補助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經費來源
講師鐘點費	每場	最高補助二千元	1、僅補助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辦理之各項社會福利宣導講師（不含教育訓練）。另宣導活動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 2、核銷時，應檢附講師鐘點費領據，有關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年度結束後一併申報扣繳。	公務預算
印刷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三萬元	1、印刷、文宣資料及樣張應註明「桃園市政府補助印製」字樣。 2、含文宣費，不補助購買書籍、設計費、碳粉匣費或影印設備維修費等。	
文具紙張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已補助印刷費，不再補助紙張費。	
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	每案	最高補助五千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核銷時，應檢附店家開立之相關明細表。	
場地租金	每場	最高補助一萬元	1、限活動當日場地租金，依檢附之單據核實補助。 2、不包含場地清潔費等其他費用。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每場	最高補助三萬元	不包含設計費、人員費、清潔費、安裝費、操作費、運費等其他費用。	
膳費	早餐每人每餐	最高補助四十元	單一辦理各項福利宣導活動者，不予補助膳費。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時間至少三小時及	

	午、晚餐每人每餐	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元	逾用餐時間(早餐為上午七時、午餐為中午十二時、晚餐為下午六時)，一日至多補助一餐，依檢附之簽到表核實補助。
材料費	每人每場	最高補助五十元	1、僅為社會福利服務或關懷弱勢活動使用，福利宣導活動不予補助此項目。 2、為半成品DIY用，流程表需有課程或製作時間。 3、申請時應檢附相關弱勢名單、製作所需材料明細。 4、已補助食材類之材料費，不另補助膳費。
茶水費	每場	每人最高補助二十元	依檢附之簽到表核實補助。
郵資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1、依檢附之單據核實補助。 2、核銷時應檢附購票證明及交寄函件證明單。
保險費	-	-	1、依檢附之單據核實補助。 2、僅限社會福利宣導活動地點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雜支費	每案	最高補助六千元	1、依檢附之單據核實補助。 2、僅限本表規定且計畫書未編列項目，惟不含膳費及材料費。

婦女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經費來源
活動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	公益彩券盈餘
	性別平等宣講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四百元	1、每人每次宣講至少二十分鐘。 2、宣講人應檢附宣講種子結業證書影本。 3、含交通費。	
講座及論壇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研習課程	基礎課程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性別平等宣講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百元	1、每人每次宣講至少二十分鐘。 2、宣講人應檢附宣講種子結業證書影本。 3、含交通費。
	系列課程	每案	最高補助十萬元	1、每案辦理期間至少一個月，每週一次為原則。 2、每案至少十二小時課程，婦女議題應占課程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性別平等宣講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百元	1、每人每次宣講至少二十分鐘。 2、宣講人應檢附宣講種子結業證書影本。 3、含交通費。

新住民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經費來源
新住民活動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三案。	公益彩券盈餘
講座及論壇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新住民培力課程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經費來源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費	1、未達五公里	1、交通費覈實報支	1、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	公益彩券盈餘
	2、五公里以上未達三十	2、二百元		

	公里		助八百元。 2、交通費為同 一訪視人員 以每日訪視 件次之公里 數合計。
	3、三十公 里以上 未達七 十公里	3、四百元	
	4、七十公 里以上	4、五百元	
團體領導人員 費	1、外聘人 員每人 每小時	1、二千元	-
	2、內聘人 員每人 每小時	2、一千元	
	3、協同領 導人員 費每人 每小時	3、一千元	
	4、內聘協 同領導 人員每 人每 小時	4、五百元	
戶外活動教練 費、引導員費、 交通費及住宿 費	每人每日	一千六百元	1、本項合計每 人每日最高 補助一千六 百元。 2、住宿費係當 次提供之服 務無法當天 往返者所需 之住宿費， 應檢據核 銷。
專業人員服務 費	每人每月	1、依補助民 間單位社 工人員及 社工督導 專業服務 費支給表 2、特殊兒童 及少年團	1、應覈實撥付 專業人員服 務費。 2、每年最高補 助十三點五 個月（含年 終獎金）。 3、為精進專業

		計畫或人員衛生部社會第畫及少安置補項目及標準規定	品，名，家單申人中後除款補助額補足。
	行政人員每月 人事費每人每月	以中央主管之公告每月核給	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雇主負擔保、健、勞、退費用每人每月	依當年度規定應負擔保、勞、退費用	雇主負擔本項費用應檢附支銷單據核實計支。
心理輔導費、社會及心理評估與處遇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家事商談費	個別案件，每案每次	二千元	1、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2、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兩人以上共同或聯合案件，每案每次	二千四百元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個別案件，每案每小時	最高補助二千元	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兩人以上共同或聯合案件，每案每小時	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	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電話諮詢事務費	每案每次	一百六十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人每次	二千五百元	申請單位內部人員不得請領。
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每案每次	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區兒少照顧據點、家外安置單位申請為限。 2、機構於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計畫書；核銷時，應提出財產（物品）清冊及支用單據，以供審核。 3、汰換設施及設備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 4、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

			<p>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但衡酌個案實際需要，專案簽辦者，不在此限。</p> <p>5、本項費用補助，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p>
房屋租金	每案每月	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	應參考房屋之坐落地點、坪數及當地租金平均金額，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核實支付。
專案計畫管理費	-	-	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覈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每小時	最高補助四百元	<p>1、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二百元，具帶班經驗或學有專長者二百元至四百元。</p> <p>2、照顧人數不足十五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十六人以上(二班)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服務身心障礙或其他特</p>

			殊疾病、嚴重行為偏差及情緒困擾等身心健康或發展議題之特殊兒少，可增加一名服務人員；申請時需檢附資格佐證資料。
脆弱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	每案每次	一百五十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	每案每小時	二百元	1、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 2、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者。
臨時人員酬勞費	每小時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時基本工資核給	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住宿費	每人每晚	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	最多補助三天兩夜。
子女會面交往服務輔導事費	會面前評估會談及結案會談/時	二千元	
	會面交往執行，每人每次	一千二百元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每次最高配置

			二名監督人員。
家事商談、親子 會面交往服務 案件交通費	未達五公里	核實支應	同一訪視人員 以每日訪視件 次之公里數合 計。
	五公里以 上未滿三 十公里	二百元	
	三十公里 以上至未 滿七十公 里	四百元	
	七十公里 以上	五百元	
個案諮詢鐘點 費	每小時	最高二百二 十元	於申請單位服 務據點外，運用 家庭中心等場 地就近提供駐 點家事商談諮 詢服務。
坐月子服務費、 產後營養費	每人每日	一千元	每人最多補助 三十日。
個案房租費、生 活補助、托育補 助費	每人每月	三千元	
未出養前兒童 短期安置費	每人每月	一萬五千元	每人最高補助 二個月(以承辦 之民間團體具 安置床位者為 限，並應轉介收 出養媒合服務 機構團體為出 養必要性評 估)。
加班費	每人每年	最高補助二 萬元	1、以特殊兒童 及少年團體 家庭計畫之 受補助者為 限。 2、處理個案議 題、災害或 其他突發事 件，需延長 工作時間，

			<p>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加班費以每人每年補助二萬為原則，倘有特殊情事需經本局審認。</p>
照顧加給費	每人每月	二千至六千元	<p>參照社家署當年度社安網-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計畫，針對兒少照顧議題及需求級別分級補助專業津貼。</p>
親職到宅(教育)服務	每人每次	二千五百元	<p>1、由具兒少服務需求對應之相關背景並經本局備查之專家學者，提供早療親職到宅服務。</p> <p>2、申請親職到宅服務者，以提報照顧加給審查會並經在地小組評估通過者優先提供。</p>
外聘復健(療育、特教)服務費	每人每次	非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元、偏遠地區每小時一百元	<p>參照社家署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p> <p>1、外聘專業療育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p>

			<p>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特殊教育老師。</p> <p>2、同一時段療育人數不得超過三人，每人每月療育量以四十人次（一週十人次）為原則。</p>
外展照顧服務費	每人每小時	四百元	<p>倘特殊兒少有需要外展照顧/護理/醫療/復健(療育、特教)等需求，家外安置單位得視其需求聘用照顧人員(亦可提供外展照顧)，每小時照顧服務費用最高補助四百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p>
幼兒教育費、幼托費及交通費、臨時托育費	每人每月	最高五千元	<p>1、補助家外安置兒童就讀或就托於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含寒暑托)及公、私立托嬰中心之學雜費及托育費用。</p> <p>2、補助標準：安置單位於扣除其餘各項政府補助後，實際支付單一兒童</p>

			<p>學雜費或托 育費用達安 置兒童每月上 二者千元以實 者，依實際， 金額補助，最 每人每月五 高補助千 元。</p>
	每人每月	最高一千二百元	<p>1、補助家外安 置兒少進行 收出養視 訊、會面交 往或返家之 交通費用。 2、本項費用標 準依據「桃 園市政府各 機關學校國 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 計算，核銷 時請檢附進 行收出養視 訊、會面交 往或返家之 清冊（含日 期、時間及 接送起訖地 點）。</p>
	每人每小時	以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 當年度基本 工資核給， 最高二百六十元	<p>1、早療療育、情緒障礙、自閉症等特殊兒童需求議題臨時托費用。 2、補助標準：一般志工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具有教育、幼兒照顧、心理、醫</p>

			療、早期療育或兒童福利相關者居托者格者百二十至百六十元。 3、每半天至多三個小時。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三節加菜費用	每人每節	三百元	1、機構依安置人數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十日造冊申請加菜金。 2、每安置一位本市市民發放三百元加菜金，各節日加菜金於各節日前撥至機構帳戶。	公益券盈餘

老人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經費來源
競賽(活動)獎品費	每份	最高補助五百元	-	公務預算
臨時托育費	每幼兒每小時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核給	1、以參加長青學苑課程及該老人會辦理之課程(講座)之長輩為限。 2、每半天至多三個小時。 3、每名托育人員至多照顧四名幼兒。	
老人會辦理重陽節敬老大會	每位會員	最高補助三百元	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	

表揚活動			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老人會辦理長青趣味運動會	場次	專案核定	依活動舉辦之規模、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
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各類講座	每位會員	最高補助七百元	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經費來源
團體帶領人員費	每小時	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	1、協同帶領人員費折半補助。 2、每次二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 3、應附團體紀錄。	公益券盈餘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充實設施設備費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每案	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1、補助項目分為兩類： (1)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五年補助一案，以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設備為基準，單價需一萬元以上(限服務對象使用之相關設施設備)。 (2)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每年補助一案，以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公務預算

			<p>為基準，單價需一萬元以上（如：防火門、防燄設施設備、緊急呼叫鈴、自動撒水設備、119火災通報裝置…等）。</p> <p>2、機構應優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如未獲補助，再向本府提出申請，且每年以補助一案為限，且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機構於申請時，應一併提出財產（物品）目錄，汰換及修繕設備應檢附照片佐證，以供審核。</p> <p>3、汰換設施及設備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p> <p>4、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p>	
--	--	--	---	--

				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每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生活服務員服務費	每小時	-	1、補助每項課程生活服務員一名，資格為高中(職)以上畢業且經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者。 2、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公益券盈餘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案	-	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每案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訪視人員培訓費	每案	-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膳費及茶水費、雜支費等。	
	訪視交通費	每案每次	最高補助一百元	每一身心障礙家庭，每次訪視交通費最多補助二人；每人每日最多補助二案次。	
	訪視人員保險費	每人每年	最高補助五百元	訪視人員之資格，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為優先。	
	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座談會	每年	最高補助三萬元	1、參加對象以接受本項家庭關懷服務訪視之家庭照顧者為限。	

				<p>2、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印刷費、團體領導人員費。</p> <p>3、團體帶領人員費費：</p> <p>(1)內聘人員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p> <p>(2)外聘人員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p> <p>(3)協同帶領人員費折半支給。</p> <p>(4)每次二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一半支給，並應依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費用印領清冊格式辦理核銷。</p>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案	-	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表演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三萬元	依活動舉辦之性質、規模、表演內容、演出者及活動效益等核予補助。
	手語翻譯費、同步聽打費	每小時	-	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

復康巴士交通費	每輛車 / 每日	最高補助二萬四千元	容為準。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三節加菜金	每人每節	三百元	1、機構依安置人數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十日造冊申請加菜金。 2、每安置一位本市市民發放三百元加菜金，各節日加菜金於各節日前劃撥至機構帳戶。

志願服務推展及社區發展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經費來源
志工服務背心	每件	最高補助一百六十元	1、最多補助一百件。 2、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	公益彩券盈餘
精神倫理建設	每案	最高補助六萬元	1、本項最多申請四本案。但當年度經本府審核通過辦理福利社區化方案一案，或參與本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含協力社區)者，得再申請本項二案。 2、文宣費得核銷宣導品(限民俗節慶、慶典活動)，每份最高補助五十元。受補助者應檢附宣導品樣	公務預算

			<p>張或照片，並於宣導品上註明社會福利宣導內容。</p> <p>3、辦理社區圖書、刊物活動，得補助書籍費。</p>
導覽費	每場	二千元	<p>1、限補助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之績優社區導覽費。</p> <p>2、核銷時應檢附績優社區導覽解說費單據或績優社區開立之其他證明文件。</p>
交通費	每輛車/每日	<p>1、本市轄內最高補助一萬元</p> <p>2、本市轄外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p>	<p>1、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停車費及高速公路通行費，不予補助。</p> <p>2、需出廠十年內並經定期檢驗合格車輛（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核銷時請檢附行照及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車輛應依法裝置下列系統（符合安全檢核項目表）：</p> <p>(1)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p> <p>(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p> <p>(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p> <p>(4)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p>

			<p>資訊管理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p> <p>3、限補助績優社區觀摩活動。</p>	
福利社區化方案	每案	最高補助十萬元	<p>1、限社會福利服務性質之方案。</p> <p>2、各類福利人口群及弱勢族群參與課程人數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十，核銷時需附活動照片及簽到等佐證資料。</p> <p>3、除辦理兒少陪伴服務及成果展外，其餘均不補助膳費。</p> <p>4、關懷訪視案件得補助志工： (1) 誤餐費最高補助一百元：每次值班時間至少三小時或逾用餐時間。 (2) 交通費五十元：每班。</p>	公益彩券盈餘
全區性活動	每案	最高補助十萬元	每區每年最多補助五案。	公務預算
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每案	<p>1、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p> <p>2、參加本府社區發展工作選拔最高補助十五萬元</p>	以代表各區參加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及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者為限。	
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每案	四十萬元	社區應籌足配合款至少十萬元，並由區	

			公所轉陳本府申請補助四十萬元，合計基金金額至少五十萬元。
出席費	每次	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	
講師鐘點費	每人每小時	<p>1、一般性活動：</p> <p>(1)碩士：二千元。</p> <p>(2)大學：一千六百元。</p> <p>(3)高中、證照、經歷相關：一千四百元。</p> <p>2、班隊、民俗節慶、技藝及才藝類活動(福利社區化除外)：一千元。</p>	<p>1、內聘講師或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p> <p>2、需檢附與課程相關之他單位開立學經歷證明。</p> <p>3、前開學經歷證明與教授課程未符者，請提供授課照片並敘明相關經歷。</p>
材料費	每案	最高補助四萬元	<p>1、依活動性質及所附單據核實補助。</p> <p>2、為半成品DIY用，流程表需呈現課程或製作時間。</p> <p>3、除工作人員膳費外，補助主食食材類材料費即不另補助膳費。</p> <p>4、執行活動之必需品。</p>
膳費	1、早餐每人每餐	1、最高補助四十元	<p>1、一日最多補助二餐，核銷時並應檢附簽到表。</p> <p>2、除精神倫理建設及全區性之績優</p>
	2、午餐及晚餐每人每餐	2、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元	

	3、茶水費 每人每次	3、最高補助 二十元	社區觀摩活動得 補助桌餐費外， 其餘項目活動得 補助膳費。 3、膳費補助每次活 動時間至少三小 時或逾用餐時間 (早餐為上午七 時、午餐為中午 十二時、晚餐為 下午六時)。
	4、桌餐每 桌	4、最高補助 三千元	
門票、圖片 使用費、版 權費、影片 公播權費		不予補助	

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經費 來源
專業人員 服務費	每小時一 千六百元	每案最多 二十四次	1、遊民方案個案輔導具 臨床/諮商心理師職 業證照及專業資格 證明文件等。 2、每次最多二小時為 限。	公益 彩券 盈餘
	每人每月	依補助民 間單位社 工人員及 社工督導 專業服務 費支給表	1、應覈實撥付專業人員 服務費。 2、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 五個月(含年終獎 金)。	
遊民夜間 住宿服務 費	每人每日 最高五百 元	每夜間住 宿提供站， 每案每站 最高補助 十五萬元	1、遊民夜宿補助包含每 日住宿、餐食、沐浴、 行李置物，場地具備 服務所需設施及空 間。 2、夜間住宿服務費與房 屋租金擇一申請。	
房屋租金	每月	最高補助 二萬元	1、補助社會救助方案場 地租金。 2、參考房屋之坐落地 點、坪數及當地租金 平均金額，並應檢附	

			租賃契約影本核實支付。 3、遊民夜間住宿服務費與房屋租金擇一申請。	
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每案每年	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1、社會救助方案場地空間改善及充實設備，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含估價單)；核銷時，應提出財產(物品)清冊及支用單據，以供審核。 2、汰換設施及設備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 3、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4、本項費用補助，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	
外展關懷服務	每場次	最高補助五千元	1、辦理低溫關懷夜間關懷訪視。 2、針對本市列冊輔導遊民提供夜間關懷訪視服務並發放禦寒物資。	
研習訓練或研討會	每案	最高補助十萬元	1、辦理社會救助服務主題為限。 2、包含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寄費、器材租用費、誤餐費、茶水費、與談人出席費及雜支等，核實支付。	公益券盈餘及公預算
宣導活動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三萬元	1、辦理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或計畫之宣導活動為限。	公益券盈餘

			2、包含場地佈置費、設計費、印刷費、郵寄費、宣傳費、器材租用費、誤餐費、茶水費、材料費及雜支等，核實支付。
志工訪視 交通費	1、未達五公里	1、交通費核實支付	1、辦理社會救助方案關懷訪視(含低溫關懷、夜間關懷、物資發放)等。 2、申請本補助之對象應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遊民輔導方案者除外)。 3、須運用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人力。 4、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 5、交通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2、五公里以上未達三十公里	2、二百元	
	3、三十公里以上未達六十公里	3、三百元	
	4、六十公里以上	4、四百元	
志工誤餐費	每人每餐	最高補助一百元	1、每次值班時間至少三小時以上或逾用餐時間。 2、以出勤關懷訪視或發放物資日為限。
車輛租賃費(含維護及保險費)	每輛每月	最高補助二萬	承租三點五噸冷凍(藏)或常溫車輛，做為載運物資使用
車輛油料費及E-tag通行費	每輛每月	最高補助五千元	補助每輛大貨車(三點五噸至九噸)每月一百九十公升，以超級柴油每公升平均二十八元計算。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所需核實編列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補助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	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茶水、文具、等項目，並檢據核

		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十	銷。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	--	-------------------	---------------	--

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經費來源
臨時酬勞費	每人每小時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核給	1、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 2、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公益彩券盈餘
差旅費	1、交通費	1、交通費核實補助	1、搭乘計程車者，不予補助；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依出差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3元、2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2、住宿費檢據核銷，並以講師及承辦人員為限。	
	2、住宿費	2、最高補助一千元		
	3、雜費	3、最高補助四百元		
翻譯費	每千字	八百一十元	外文翻譯為中文，以中文計；中文翻譯為外文，以外文計。	
逐步口譯費	每小時	1、內聘最高補助五百元	比照國內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	
		2、外聘最高補助一千元		
同步口譯費	每小時	比照國外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	1、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比照國外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所需核實編列	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並檢據核銷。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專業人員服務費	1、專業人員每人每月	依補助單位及社會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1、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2、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3、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2、專業督導人員每月		
	3、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每人每月	依當年度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勞保、勞退費用	雇主負擔本項費用應檢附支用單據核銷並覈實計支。
其他費用			本要點綜合性項目補助未列舉之費用，且與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相關者，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實補助。

綜合性項目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講師鐘點費	1、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	1、二千元	1、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應邀擔任授課講師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 2、講師應聘請相關領域

	2、內聘講師每人 每小時	2、一千元	專家、學者或績優團體機構之專業人員擔任。 3、全日課程最高補助六小時。
講師交通費	每次	最高補助 二千元	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專家出席費	每人每場次	最高補助 二千五百元	
印刷費	每案	最高補助 一萬五千元	1、補助內容不含購買書籍，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印刷品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宣上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2、自備影印設備者，得補助碳粉匣費，但不補助設備維修費。 3、社區發展補助之社區刊物、全區性活動、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項目，其印刷費之補助不在此限。
教材費	每人每場	最高補助 一百五十元	
材料費	每案	最高補助 四萬元	1、依活動性質及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2、新住民福利補助案件，為半成品DIY用，流程表需有課程或製作時間。另同案補助食材類之材料費，即不補助膳費。
文宣費	每案	最高補助 一萬五千元	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文宣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

			宣上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文具紙張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場地租金	每場次	最高補助一萬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每場次	最高補助三萬元	包含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燈光音響及設備等費用。
膳費及茶水費	1、早餐每人每餐	1、最高補助四十元	一日最多補助二餐，核銷時並應檢附簽到表。
	2、午餐及晚餐每人每餐	2、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元	
	3、茶水費每人每次	3、最高補助二十元	
	4、桌餐每桌	4、最高補助三千元	
撰稿費	1、一般稿件每千字為單位(中文)	1、六百八十元至一千零二十元	請於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載明稿件名稱、撰稿字數等事項。
	2、特別稿件之每千字為單位(中文)	2、八百一十元至一千四百二十元	
	3、外文撰寫者，每千字為單位。	3、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圖片使用費、版權費、影片公播費	1、一般圖片稿件使用費	1、每幀每次補助二百七十元至一千零八百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2、專業圖片稿件使用費	2、每幀每次補助一千三百六十元至四千零六十元	
	3、圖片版權費	3、每幀每次補助二千七百元至八千一百一十元	
	4、影片公播費	4、每部影片最高補助八千元	
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核銷時，應檢附店家開立之相關明細表。
郵資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保險費	-	-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每個	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雜支費	每案	最高補助六千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交通費	每輛車/每日	最高補助一萬二千元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
門票	每人	最高補助二百元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並包含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
裁判費	每天或每場	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社工人員						
起薪(元)	+	各項加給(元)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38,898		年資	具碩士學歷：2,000			
		階數	金額	具社工師執照：		

		0	0	4,000		
		1	1,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 2,000		
		2	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 1,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社工督導						
起薪 (元)		各項加給 (元)				
45,566	+	年資			=	專業服 務費補 助金額
		階數	階數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 1：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2：如採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敘薪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 3：核予專案風險加給 1,995 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 1,000 元風險加給。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級 別	金 額/天	金 額/場
國家級裁判	一、五〇〇元/天	四〇〇元/場
省（市）級裁判	一、二〇〇元/天	
縣（市）級裁判	一、〇〇〇元/天	
全國性競賽	一、二〇〇元/天	
省（市）級競賽	一、〇〇〇元/天	
縣（市）級競賽	八〇〇元/天	

備註：

- 一、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

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

-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